

教育部 103 年 0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9276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3 年 0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9276A 號函核定
臺東縣政府 103 年 03 月 05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42209 號函核定



103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 址：950 臺東市正氣路 440 號

聯絡電話：(089)350575 轉 2103

傳 真：(089)350586

網 址：<http://www.tscvs.ttct.edu.tw>

103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03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及報名表訂購 調查 (集體)	103 年 03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03 月 21 日(星期五)	承辦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 學校 地址：950 臺東市正氣路 440 號 可於 103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 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www.tscvs.ttct.edu.tw	
簡章及報名表購買 (個別)	103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三)至 103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三)	承辦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 學校 地址：950 臺東市正氣路 440 號 可於 103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 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www.tscvs.ttct.edu.tw	
積分採計截止日期	103 年 04 月 30 日	各項超額比序積分採計結算日期	
第 一 次 免 試 入 學	變更就學區申 請期限	103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五)	參閱簡章第 04 頁
	變更就學區申 請結果通知	103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三)前	參閱簡章第 05 頁
	公告實際招生 名額	103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公告網址 http://www.tscvs.ttct.edu.tw
	網路志願選填 日期及時間	103 年 05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08 時起至 103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止	集體報名線上志願選填 網址： http://www.tscvs.ttct.edu.tw
		103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三) 中午 08 時至下午 05 時止	個別報名線上志願選填 網址： http://www.tscvs.ttct.edu.tw
	報名日期	103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三) 103 年 06 月 12 日(星期四)	集體報名：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103 年 06 月 12 日(星期四)	個別報名：學生向承辦學校報名
	錄取公告	103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	各招生學校
	報到日期	103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08 時至下午 04 時止	各錄取學校
	結果複查	103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申訴期限	103年06月24日(星期二) 下午5時前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3年06月25日(星期三) 中午12時前	各錄取學校
第二次免試入學	變更就學區申請期限	103年06月30日(星期一)至 103年07月04日(星期五)	參閱簡章第04頁
	變更就學區申請結果通知	103年07月16日(星期三)前	參閱簡章第05頁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03年06月30日(星期一) 上午10時	公告網址 http://www.tscvs.ttct.edu.tw
	網路志願選填日期及時間	103年08月04日上午08時起至 103年08月06日下午05時止	集體、個別報名線上志願選填 網址： http://www.tscvs.ttct.edu.tw
	報名	103年08月08日(星期五)	集體報名：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103年08月08日(星期五)	個別報名：學生向承辦學校報名
	錄取公告	103年08月14日(星期四) 上午11時	各招生學校
	報到日期	103年08月15日(星期五) 上午08時至下午04時止	各錄取學校
結果複查	103年08月15日(星期五) 下午5時前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申訴期限	103年08月15日(星期五) 下午5時前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注意：

-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 二、報名辦法請詳閱本簡章一肆。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封面內頁)

※103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1
※103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3
壹、依據	3
貳、承辦學校	3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3
肆、報名辦法	4
伍、錄取名額	7
陸、超額比序方式	8
柒、錄取公告	12
捌、報到入學	12
玖、放棄錄取資格	12
拾、複查	12
拾壹、申訴	13
拾貳、其他	13
拾參、第一次及第二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15

附錄一 103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21
附錄二 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22
附錄三 103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26
附錄四 全國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單獨招生學校一覽表.....	29
附錄五 臺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	30
附錄六 臺東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33
附錄七 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在超額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34
附表一 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35
附表二 103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7
附表三 103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39
附表四 103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41
附表五 103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暨選填志願序積分確認表	43
附圖一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校位置圖	45
※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封底)

※報名表件：

103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壹、第一次及第二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一、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8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18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18
臺東縣立私立育仁高級中學	18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18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9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19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9

二、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夜間上課】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	2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20

三、本區綜合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學程一覽表

招生學校名稱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頁碼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自然、社會	應用英語、資訊應用、幼兒保育	18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自然、社會	資訊技術、資訊應用、應用英語	18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	餐飲管理學程	18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自然、社會	會計事務、商業事務、資訊應用、觀光事務	18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自然、社會	商業服務、觀光事務、餐飲服務、資訊應用、水產養殖	19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自然、社會	家具技術、電腦繪圖、資訊技術、室內設計、資料處理、美容美髮、原住民藝能、幼兒保育	19

103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
- 二、教育部 102 年 08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8575A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82020 號函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20188913 號函修正發布臺東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臺東縣)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一)本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 (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二)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三)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四)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核准者。

二、招生名額

-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第一次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15 頁至第 20 頁「各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國立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辦理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 (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第一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03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由本會承辦學校公告於 <http://www.tscvs.ttct.edu.tw>。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第二次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第一次免試入學辦理招生錄取報到後之缺額，並於 103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由本會承辦學校公告於 <http://www.tscvs.ttct.edu.tw>。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

類別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第一次 免試入學	集體報名	103年06月11~12日(星期三~四) 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至5:20。
	個別報名	103年06月12日(星期四) 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至5:20。
第二次 免試入學	集體報名	103年08月08日(星期五) 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至5:20。
	個別報名	103年08月08日(星期五) 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至5:20。

二、報名地點(第一次及第二次免試入學)

- (一)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東市正氣路440號)。
- (二)聯絡電話:089-350575#2103(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註冊組)

三、報名方式(第一次及第二次免試入學)

- (一)集體報名: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承辦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集體報名。
-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或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得檢附報名所需文件向承辦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個別報名。

四、變更就學區之申請

(一)申請資格

非本區學生,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參加本區之免試入學。凡第一次免試入學獲本會核准者,第二次免試入學視同本區之學生。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
4.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二)申請方式

1. 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由學生填寫申請書(如附表一，第35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就讀之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彙整各學生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後，發函至本會辦理。
2. 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者：由學生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第35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直接向本會提出申請。

(三)申請日期

1. 第一次免試入學：103年05月05日(星期一)至103年05月09日(星期五)
2. 第二次免試入學：103年06月30日(星期一)至103年07月04日(星期五)

(四)審查結果通知

1. 第一次免試入學：103年05月21日(星期三)前，以書面通知。
2. 第二次免試入學：103年07月16日(星期三)前，以書面通知。

五、報名費用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

1. 第一次免試入學：新台幣230元整。
2. 第二次免試入學：新台幣100元整。

(二)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免30%(第一次免試入學新台幣160元整，第二次免試入學新台幣70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報名「103學年度臺東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技優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者，持技優生報名繳費證明得免繳第一次免試入學報名費。

六、報名程序

(一)第一次及第二次免試入學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集體報名者應依所就

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個別報名者應依本會規定個別報名時間及地點，親自辦理報名。

1. 檢具報名表件：

(1)集體報名：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含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A.學生應向國中承辦人集體購買簡章（含報名表）或報名表件，經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簽名確認後交回國中註冊組（或承辦人），報名表應經由國中承辦人簽章及國中教務處簽章。

B.由原就讀國中彙整後，第一次免試入學於 103 年 06 月 11 日（三）至 06 月 12 日（四）；第二次免試入學於 103 年 08 月 08 日（五），依本會排定之時段，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及繳件。

(2)個別報名：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請自行至本會購買簡章（含報名表）或報名表件，報名表經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即可。

A.個別報名與集體報名之報名表為相同表件，請自行勾選「個別報名」。

B.個別報名內容以正楷書寫，字跡不得潦草。

C.請貼妥「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於報名表件後」。

2. 志願選填：

(1)請自行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點選「選填志願系統」，網址為：
<http://www.tscvs.ttct.edu.tw>。

(2)請仔細選擇高中職之校科志願序，志願總數以 30 個志願為限，請慎重選擇志願，若志願選擇數過少而影響分發結果，其後果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3. 整理各項證明文件：

(1)請列印及貼妥「103 學年度臺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暨選填志願序積分表」於報名表件，積分表須經本人簽名、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及國中承辦人、教務處簽章；個別報名者經本人簽名、父母（監護人）簽名。

(2)個人學力證明文件。

(3)其他證明文件。

4. 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1)特殊身分學生請檢具證明文件，相關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21 頁附錄一 103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2)證明文件請貼妥於報名表件後，若報名時未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則以「無特殊身份學生」報名，若影響分發結果，其後果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七、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 (一)報名表：請用正楷詳實填寫報名表各項欄位。
- (二)超額比序暨選填志願序積分確認表（個別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於報名網站選填志願及確認各項積分，並列印成紙本並簽名，表件必須經本人簽名、父母簽名（或監護人）、國中承辦人簽章及國中教務處簽章。
- (三)身分證明文件
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規定者、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本簡章第 21 頁）。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應由所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已委託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者，不得再辦理個別報名，違者取消個別報名資格。
-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或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順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三)超額比序暨選填志願序積分確認表內之選填志願欄位，若校名、科別與簡章不符、書寫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四)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伍、錄取名額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同分時，則增額錄取，不予抽籤。
 -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 22 頁～25 頁）。
- ### 四、錄取名額之流用方式
-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於第一次免試入學錄取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於扣除增額錄取名額後之餘額，納入第二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二)特殊身分學生之外加名額，於第一次免試入學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第二次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陸、超額比序方式

一、積分採計

臺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1. 志願序	第一志願 15 分 第二志願 12 分 第三志願 9 分 第四志願 6 分 第五志願 3 分	15 分	1.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3. 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入學時未分科者以校志願為依據，職業類科以科志願為依據。		
2.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表現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3 分	15 分	1. 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2. 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提出證明。 3. 班級幹部：每班每學期至多 9 名，其職稱及工作職掌由各校依補充說明調整之。 4. 社團幹部：由學校發給證書證明。 5. 本項採計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次數。 6.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獲得獎勵者，不得於「獎勵紀錄」項目重複採計加分。	
	品德表現	獎勵紀錄	大功每次 4.5 分 小功每次 1.5 分 嘉獎每次 0.5 分	20 分	1. 各獎勵紀錄可累加計分，如嘉獎 10 次，積分為 5 分。 2. 採取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 3. 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採計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無記過紀錄	銷過後無任何懲處紀錄	5 分	1. 103 學年度僅採計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 2. 104 學年度起採計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符合一個領域達及格者得 5 分，未達標準者 0 分	15 分	1. 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達畢業標準（及格）者，給予積分獎勵。 2. 103 學年度僅採計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 3. 104 學年度起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3.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精熟每科 6 分 基礎每科 3 分	30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每科得分最高 6 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待加強每科 2 分		
參考合計積分		100 分	

說明：

- 1.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相同時，各高中職校統一訂定同一超額比序條件，順序如下:總積分→志願序→服務表現→獎勵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總分→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國文標示→數學標示→英文標示→社會標示→自然標示。
- 2.特殊身分學生（含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員子女六類）將依教育部所訂定各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3.依照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1 日臺中（一）字第 1010105222 號函示，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原住民學生既有之權利仍予以尊重，並予以延續。免試入學未訂定報名條件，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生）未超過招生名額時，應全額錄取。但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生）超過招生名額時，原住民學生先與一般生進行比序。經比序後，如仍有未錄取之原住民學生，再就同一類特殊生進行比序，且錄取名額不占一般生名額。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以各入學管道之 2% 為限。
- 4.服務表現與獎勵紀錄之採計，詳參附錄五「臺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
- 5.«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資賦優異學生、大陸籍或外國籍學生採計原則」詳參附錄七(簡章第 34 頁)。

備註：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扣分方式

(一)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扣分如下：

- 1.違規記點在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的積分計算上，扣分方式如下：
 - (1)記違規 1 點者扣其該就學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
 - (2)記違規 2 點者扣其該就學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
- 2.依上述原則，各免試就學區扣分如下：
 - (1)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 30 分，違規 1 點扣 0.3 分、2 點扣 0.6 分；扣於

該科積分上。

(2)若某位臺東區考生在國文科與英語科，分別記違規 1 點與違規 2 點，則該考生會考國文科積分扣 0.3 分、英語科扣 0.6 分，會考總積分將扣 $0.3+0.6=0.9$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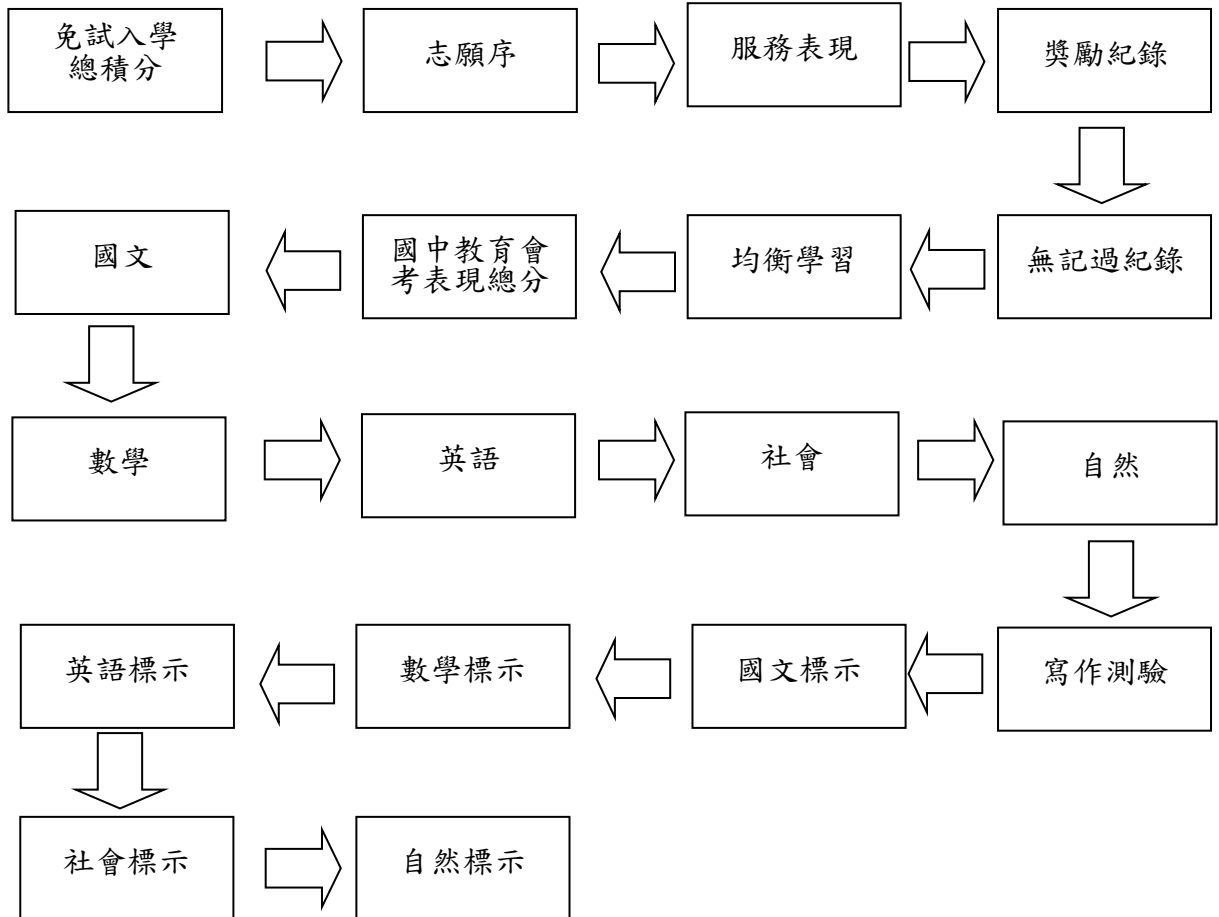
(二)若考生因違規被記點，該考生除其超額比序總積分被扣分外，當比序至單一考科時，其違規之科目積分也將以扣分後之積分進行比序。

二、比序方式

(一)各高中高職學校其免試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經總積分排序依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總積分→志願序→服務表現→獎勵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總分→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國文標示→數學標示→英文標示→社會標示→自然標示。

(二)學生依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之學校，其免試入學超額部分，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核定名額5%以內調整因應；調整後仍超額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2.未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柒、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

- (一)第一次免試入學：103年06月20日(星期五) 上午11時。
- (二)第二次免試入學：103年08月14日(星期四) 上午11時。

二、公告方式

※第一次及第二次免試入學

- (一)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 (二)集體報名學生之錄取通知單由各招生學校郵寄，並由本會提供各國中錄取名單。個別報名學生之錄取通知單，則由本會承辦學校直接郵寄。
- (三)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網站網址 <http://www.tscvs.ttct.edu.tw>

捌、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

(一)第一次免試入學

報到日期：103年06月23日(星期一)。

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錄取通知單」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依各校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二)第二次免試入學

報到日期：103年08月15日(星期五)。

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錄取通知單」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依各校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玖、放棄錄取資格

- 一、第一次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應於103年06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第37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第二次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拾、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

- (一)第一次免試入學：103年06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 (二)第二次免試入學：103年08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二、申請手續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第39頁),並持免試入學錄取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

(一)第一次免試入學:103年06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二)第二次免試入學:103年08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四,第41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3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地址:950臺東市正氣路440號、電話:089-350575轉2103)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

一、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一)報名資訊、冷凍空調、電機、汽車、畜產保健、美容、室內空間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二)報名機械、電機、冷凍空調、汽車、建築、農業機械、觀光事業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嚴重肢體障礙者,報名美容科,請審慎考量。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辦理科別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及農業機械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獎助原則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學生除適用三年(夜間部學生四年)免繳學費外並免繳雜費，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資訊網 <http://www.tsvs.tc.edu.tw>(由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連結)

四、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會之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或個別報名表之資料係依「103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中考生授權使用。

(二)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03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3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五、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彩色隔頁)

拾參、第一次及第二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 一、報名參加第一次及第二次免試入學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時間及方式，選填本處所列招生學校作為志願學校。
- 二、國立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辦理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第一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03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三) 由本會承辦學校公告於 <http://www.tscvs.ttct.edu.tw>
- 三、第二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將於 103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 由本會承辦學校公告於 <http://www.tscvs.ttct.edu.tw>

欄位說明

欄位	1	2	3	4	5	6	7		
欄位 內容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 組代碼	性別	招生名 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 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 額	總計 名額
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412 ○市○區○路○號 電話：0*-*****#321、323 網址：http://www.***.**.edu.tw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不限	40	1	(1)	3	
		國際貿易科		不限	40		1		
		商業經營科		不限	40	1	(2)		

欄位1 **學校名稱**：有進修學校者，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

欄位2 **部別(上課時段)**：日間部修業3年，夜間部修業4年，進修學校修業3年；分校加註(分部)；進修學校(夜)係指夜間上課，進修學校(日)係指日間上課，進修學校(週末)係指週六及週日之日間上課，進修學校(二日班)係指每週擇兩日之下午及夜間上課(詳情請逕洽招生學校)。

欄位3 **科別**：高中或高職附設普通科者為「普通科」，職業學校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者，明列其科別名稱，綜合高中為「綜合高中」(設有綜合高中之招生學校，其所開設之學程請參閱簡章第 2 頁)，若科別加註「產特」者，表該科別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之相關規定。

欄位4 **學校科組代碼**

欄位5 **性別**：註明「男」者為僅收男生，註明「女」者為僅收女生，註明「不限」者為男女兼收。

欄位6 **招生名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欄位7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身心障礙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之全校外加總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原住民之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原住民外加錄取人數達到「原住民之全校外加總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原住民之總計外加總額：各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說明辦理。

一、臺東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 組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 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690 號 電話：089-321268#215 網址：http://www.tgsh.ttct.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女	290	7	21	21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21 號 電話：089-322070#2105 網址：http://www.pttsh.ttct.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男	322	9	27	51
		原住民 藝能班	111	不限	6	0	24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校址：952 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村 37 號 電話：089-732016 網址：http://www.layjh.ttct.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20	1	1	1
臺東縣立私立育仁高級中學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四段 485 號 電話：089-382839 網址：http://www.lotus.ttct.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45	1	1	4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48	1	1	
		多媒體設計科	430	不限	48	1	1	
		美容科	504	不限	48	1	1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440 號 電話：089-350575#2103 網址：http://www.tscvs.ttct.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194	4	38	66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30	1	7	
		會計事務科	403	不限	30	1	7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30	1	7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30	1	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電話：089-226389#2000 網址：http://www.ntc.edu.tw	日間部	農業機械科	205	不限	36	0	0	7
		畜產保健科	217	不限	36	0	0	
		機械科	301	不限	36	1	1	
		汽車科	303	不限	36	0	1	
		資訊科	305	不限	36	0	1	
		電機科	308	不限	36	0	1	
		建築科	311	不限	36	4	2	
		室內空間 設計科	366	不限	36	2	1	
家政科	501	不限	36	0	0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 組代碼	性 別	招 生 名 額	外加名額		
						身 心 障 礙 生	原住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956 臺東縣關山鎮民權路 58 號 電話：089-811006#214 網址：http://www.ksvs.ttct.edu.tw	日間部	原住民藝能班	111	不限	6	0	(24)	29
		資訊科	305	不限	36	1	(1)	
		冷凍空調科	309	不分	36	1	(1)	
		建築科	311	不限	36	1	(1)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36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36	1	(2)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校址：961 臺東縣成功鎮太平路 52 號 電話：089-850001#230、220 網址：http://www.ckvs.ttct.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152	4	4	4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一段 560 號 電話：089-222877#203 網址：http://www.ktus.ttct.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192	4	4	12
		機械科	301	不限	48	0	1	
		資訊科	305	不限	48	1	1	
		電機科	308	不限	48	1	1	
		建築科	311	不限	48	1	1	
		家具木工科	312	不限	48	0	1	
		室內空間 設計科	366	不限	48	1	1	
		電腦機械 製圖科	374	不限	48	2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48	2	1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組 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 進修學校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440 號 電話：089-350575#2602 網址：http://www.tscvs.ttct.edu.tw	進修學校 夜間上課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25	(2)	4	(2)	4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25	(2)		(2)	
		電子商務科	425	不限	25	(2)		(2)	
		流通管理科	426	不限	25	(2)		(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 職業進修學校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電話：089-226389#2000 網址：http://www.ntc.edu.tw	進修學校 夜間上課	電機科	308	不限	13	(2)	2	(2)	2
		家政科	501	不限	12	(2)		(2)	

附錄一 103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 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原住民生	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 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 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103年8月31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附錄二 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臺東區為原住民聚集地區各校外加名額皆高於2%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境外優秀科學科技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退伍軍人</p>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二、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附錄三 103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區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國中）參加 103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應依 103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辦理說明會，宣導免試入學事宜。
- (二)代購本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 (三)驗證超額比序各項目之證明文件、核算各項目積分，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辦理學生變更就學區申請事宜。
- (五)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 (六)協助公告各級中等學校錄取名單。
- (七)檢討本學年度免試入學各項工作。

三、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103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四、有關免試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1.本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2.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 3.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4.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

(二)每位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僅得擇一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三)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各國中業務承辦人辦理集體報名作業程序摘要如下：

- 1.查驗學生報名表、各類證件，並由國中相關職務之承辦人員核章。
- 2.檢核紙本資料與本會免試入學報名系統之資料是否一致。
- 3.繕造報名學生名冊。

- 4.依名冊順序，彙整各生資料袋（內含報名表、志願選填表及各相關證件）。
- 5.學生繳交之報名費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第一次免試入學於至 103 年 06 月 12 日前，第二次免試入學 103 年 08 月 08 日前，匯款至本校公庫帳戶。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國立台東高商 401 專戶

帳號：023036071438

- 6.各國中依所排定之日程，檢具下述資料，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 (1)報名名冊。
- (2)學生報名資料袋（依報名名冊排序）。
- (3)報名費優待名冊及證明文件正本。
- (4)報名費匯款收據。

(四)錄取及公告

1.放榜日期

- (1)第一次免試入學：103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
- (2)第二次免試入學：103 年 08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

2.公告方式：第一次及第二次免試入學

- (1)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 (2)集體報名學生之錄取通知單由各招生學校郵寄，並由本會提供各國中錄取名單。個別報名學生之錄取通知單，則由本會承辦學校直接郵寄。
- (3)由報名學生自行向本會錄取結果查詢網站查詢，查詢網站網址 <http://www.tscvs.ttct.edu.tw> 。

(五)報到

- 1.錄取學生應持「錄取通知單」、學生證或身分證，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2.已報到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團體報名。

五、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生註冊入

學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辦理科別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及農業機械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獎助原則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學生除適用三年(夜間部學生四年)免繳學費外並免繳雜費，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資訊網

<http://www.tsvs.tc.edu.tw> (由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連結)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103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附錄四 全國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單獨招生學校一覽表

序	就學區	校名	招生科別	招生範圍 是否跨區
1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戲劇科、表演藝術科	是
2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是
3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	是
4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喬治工商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日間部、進修部)、觀光事業科(日間部)、時尚造型科(日間部、進修部)	是
5	基北區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音樂科	是
6	嘉義區	嘉義縣協同高級中學	應用外語科	是

附錄五 臺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

一、「服務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一) 班級幹部認證：

1. 幹部指經民主程序產生並賦予職位名稱，以協助教師教學、班級經營及推動學校相關事務之學生。其職位名稱由學校自訂。

2. 參考班級幹部職責明細編排各校班級幹部範例

範例：班級幹部職責明細表(各校班級幹部之職稱及工作職掌由學校自行調整之)

職稱	工作職責
1. 班長	代表班上執行各處室及導師交辦事項、領導班上推動班級事務、拿班會記錄簿…等。
2. 副班長	填寫教室日誌、各次段考獎項調查、協助班長推動班上事務…等。
3. 康樂股長	體育課器材借用、體育競賽、策劃班上康樂活動…等。
4. 學藝股長	藝文競賽、作業抽查、教室佈置、壁報製作…等。
5. 事務股長	代收及保管班費、保管班上財物、門窗電燈風扇之關鎖、教室設備之維護請修…等。
6. 服務股長	編排個人打掃責任區、督導公共區域打掃、編排值日生、教室整潔管理、清潔用具保管…等
7. 風紀股長	維持班上秩序、勸導班上同學違規行為、上課點名掌握班上同學行蹤…等
8. 輔導股長	協助輔導活動課教師、協助輔導室業務推動…等
9. 衛生股長	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班上資源垃圾回收、廚餘回收、回收櫃清潔…等

3. 班級幹部每班至多 9 名；學校為發展特色，班級內需要置較多班級幹部時，納入計分之幹部人數仍以上述比例為限，名額超過部分，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4. 幹部產生方式：

(1)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學生於擔任幹部期間如有遭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教師得考量該懲罰是否影響其擔任該幹部之正當性及合適性，並應經民主程序改由合適之學生接替。

(2) 各國民中學應檢討現行幹部產生方式之合理性，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另應督導幹部產生之公平性，如有未依公平機制產生之幹部，則該項分數得不予採計。

5. 計分原則：

(1) 學生擔任幹部，須服務滿一學期始納入計分。接替擔任幹部未滿一學期者，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2) 擔任幹部者，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幹部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

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3)班級幹部需任滿一學期且表現優異，並經導師提出證明後，提請學校依權責認證，以為計分之憑據。

6.擔任班級幹部，每學期可採計 3 分。經認證之班級幹部，需檢附學校核發之相關證明，方能列入積分採計。

(二) 社團幹部認證

1.社團指國中期間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2.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童軍社團、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

3.以上各社團至多可推派 2 名優秀幹部。

4.擔任社團幹部，每學期可採計 3 分。惟需提請學校依權責認證，並檢附學校核發之相關證明。

二、「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一)獎懲之實施與計分：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臺東縣訂有「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注意事項」，各國民中小學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獎勵紀錄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三)各國民中學應檢討現行校規之合理性，違反相關法規或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四)獎懲之實施與計分：

1.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

2.依規定應予學生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施予獎懲；其審議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另未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獎懲案件，仍應循行政程序完成核定。

3.各國民中學就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獎懲標準、功過相抵、銷過措施、學生申訴等，應訂定合理可行之規定。

4.針對學生進行大過以上之懲罰，應依案件性質，讓學生有陳述意見或說明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做成相關懲罰決定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提出申訴，申訴之相關流程及規定依各校制定之申訴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5.獎懲類別：

(1)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2)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6.獎懲計分原則：

(1)獎勵：大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小功及嘉獎，小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嘉獎。

(2)懲罰：無懲處紀錄或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應給予同等之計分，且該分數應優於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以上紀錄者。

(五) 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日常生活表現之獎勵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六) 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附錄六 臺東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4030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41307	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41501	臺東縣私立均一國中小學
144322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44501	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144502	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
144503	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
144504	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
144505	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
144506	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
144507	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
144508	臺東縣立鹿野國民中學
144509	臺東縣立瑞源國民中學
144510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144511	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
144512	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
144513	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
144514	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
144515	臺東縣立都蘭國民中學
144516	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
144517	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144518	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
144519	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
144520	臺東縣立海端國民中學
144521	臺東縣立綠島國中中學
801M0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801M02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801M0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附錄七 臺東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超額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壹、非應屆畢業、轉學學生採計原則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及特殊身份學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比照「臺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一、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 (一) 獎勵紀錄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比照「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二) 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任期」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比照「幹部任期」項目採計原則辦理，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協助登錄。
- (三) 社團採計原則：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比照「社團參與」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二、採個人實驗教育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個人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志願序」（上限 15 分）、「均衡學習（上限 15 分）」、「教育會考表現」（上限 30 分），總積分 60 分，計分方式為原始積分依比例換算。（範例說明：某生於於志願序、均衡學習、教育會考表現三項均得滿分，換算百分比，60 分除以 0.6 即為 100 分）。

參、資賦優異學生、大陸籍或外國籍學生採計原則

- 一、資賦優異學生：國中階段跳級就讀之學生，「志願序」、「教育會考表現」兩項，計分方式不變。「服務表現」、「品德表現」、「均衡學習」三項，其計分方式以所有完整學期積分依比例換算。（範例說明：如某生有完整三學期，於「獎勵紀錄」一項獲得滿分 20 分，依比例換算（20 分乘以 3 分之 5）實得 33 分，但該單項之上限分數為 20，得分即為 20 分；「均衡學習」一項，以該生就讀之完整學期所得分數計算。）
- 二、大陸籍或外國籍學生：比照資賦優異學生參與免試入學積分採計方式，無完整在學學期成績者，採計「志願序」與「教育會考表現」兩項積分並依百分比換算；有完整學期成績者比照資賦優異學生採計原則。

附表一 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絡電話	家 () 手機
原就學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桃連區 <input type="checkbox"/> 竹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投區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臺商子女學校或海外返國就讀)			
欲參加之就學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桃連區 <input type="checkbox"/> 竹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投區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區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欲就讀科別(或群別)：_____ <p>(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p>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申請說明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103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的關係		

國中審核
人員簽章

國中
教務處簽章

變更就學區應準備證明文件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p>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p>	<p>無，<u>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p>
<p>學生因搬家遷徙者</p>	<p>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p>
<p>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p>	<p>戶口名簿影本</p>
<p>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p> <p>一、父母工作地遷徙</p> <p>二、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p> <p>三、家庭特殊境遇</p> <p>四、其他特殊因素</p>	<p>1. 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p> <p>2. 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p> <p>3.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p>

附表二 103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03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03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03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免試入學結果通知書，第一次免試入學於103年06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三 103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免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3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四 103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03 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的關係	

附表五

103 學年度臺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暨選填志願序積分確認表

MD5 檢核碼：

列印日期：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人	連絡電話
畢(肄)學校	就讀班級	畢業年度	行動電話	備註	
身份別	報名身份別				
通訊地址					

二、選填志願序積分

志願序	志願學校一科別	積分
1		
2		
3		
4		
5		
6~30		

◎第一志願 15 分、第二志願 12 分、第三志願 9 分、第四志願 6 分、第五志願 3 分。

三、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項目	服務表現	獎勵紀錄	無記過紀錄	均衡學習
積分				

◎服務表現上限 15 分、獎勵紀錄上限 20 分、無記過紀錄上限 5 分、均衡學習上限 15 分。

四、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積分

科目	國文	數學	英語	社會	自然	寫作	總分
得分							

◎精熟每科 6 分、基礎每科 3 分、待加強每科 2 分。

五、103 學年度臺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

志願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第六至三十志願
採計總積分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	國中承辦人 簽章	國中教務處 簽章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網址 <http://www.tscvs.ttct.edu.tw>

地址 950 臺東市正氣路 440 號

電話 089-350575#2103

交通方式（請參看上圖）

一、臺東火車站（臺東航空站）：可搭乘鼎東客運之各路線抵達臺東市更生路 151 號附近，再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臺東高商。

二、自行開車：

（一）花東公路（台 9 線）更生北路接更生路，傳廣路右轉，正氣路左轉，約 1 分鐘到達。

（二）南迴公路（台 9 線接台 11 線）知本路接中華路四段至二段，於正氣路左轉，約 10 分鐘到達。

103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簡章及報名表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03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三）至 103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三）。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00～12：00，下午 01：20～05：20。

貳、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103.03.17～103.03.21）

- （一）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 （二）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匯款至本校公庫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國立台東高商 401 專戶

帳號：023036071438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並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調查表，傳真至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89-350586

- （三）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 103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三)前寄交各校。

二、個人面購：（103.04.02～103.06.11）

請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東市正氣路 440 號，TEL：089-350575 轉 2103）教務處

參、工本費

- 一、簡章（含報名表件）：每份 50 元整
- 二、報名表件：每份 20 元整

肆、聯絡電話：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089-350575 轉 2103

103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

集體報名 個別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免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免試入學			
報名序號	(勿填)本會填寫	報名日期：103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就讀 國民中學	市縣 立 國民中學		
修業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 電話	住家 ()
		手機	
報名費 優待資格	(限選擇一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減免 30%)			
特殊身分學生	(限選擇一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語言認證者打√)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父母(或監護人) 簽 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集體報名)	

※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市 縣 立 國中

國中成績證明書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若為影本須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